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績公佈**

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2	974,097	520,179
銷售成本		(602,580)	(266,867)
毛利		371,517	253,312
其他收入		5,239	19,398
銷售及推銷費用		(127,145)	(85,838)
管理費用		(61,090)	(42,873)
經營溢利	3	188,521	143,999
財務費用	4	(26,220)	(17,900)
應佔附屬公司利潤		(34)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被視為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權益之利潤 (損失)		3,447	(196)
除稅前溢利		165,714	125,903
稅項	5	(11,542)	(2,995)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154,172	122,908
少數股東權益		(3,718)	(3,431)
期內純利		150,454	119,477
股息	6	33,065	30,499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6.88分	31.53分
— 攤薄		36.86分	31.50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金

所得稅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主要影響為關於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部份準備，即就時差確認負債入賬 (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還原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故此，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積溢利之結餘減少約港幣2,889,000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72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估儲備之結餘減少約人民幣6,122,000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約人民幣383,000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63,000元)。

政府補助金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金」。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現時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惟僅限於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應收或應償還之補助金或部份之情況。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2003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2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3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2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蓄電池製造和銷售	667,491	432,716	170,750	151,802
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銷售	251,197	66,474	15,019	5,688
其他	55,409	20,989	6,011	(5,471)
	<u>974,097</u>	<u>520,179</u>	<u>191,780</u>	<u>152,019</u>
未分配集團收入			3,361	2,638
未分配集團費用			(6,620)	(10,658)
經營溢利			188,521	143,999
財務費用			(26,220)	(17,900)
應佔附屬公司利潤			(34)	—
被視為出售部份附屬 公司權益之利潤(損失)			3,447	(196)
稅前利潤			165,714	125,903
稅項			(11,542)	(2,995)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u>154,172</u>	<u>122,908</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固定型閥控式鉛酸蓄電池及相關的配套件，並同時生產鋰離子電池。由於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33	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供款)	3,689	1,383
其他員工費用	61,500	30,741
員工費用總額	<u>65,522</u>	<u>32,460</u>
專利權和商標攤銷(包括行政費用)	665	582
核數師費用	1,228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8,285	21,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58	64
呆滯存貨減值準備	3,131	—
研究及開發費用	728	2,967
	<u><u>728</u></u>	<u><u>2,967</u></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6,099	17,7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它貸款利息	121	180
	<u>26,220</u>	<u>17,900</u>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入息稅	(10,581)	(3,018)
遞延(稅項)收入	(961)	23
	<u>(11,542)</u>	<u>(2,99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於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企業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所得稅。因此，該等企業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其中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年內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二年：一間)。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並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二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16-4-2004

6.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息		
— 每股0.026港元，列帳為人民幣0.02759元 (二零零二年：0.026港元及列帳為 人民幣0.02782元)	11,947	11,074
已付末期息		
— 二零零二年度為每股0.05港元， 列帳為人民幣0.0531元(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0.05港元及 列帳為人民幣0.0535元)	21,118	19,425
	<u>33,065</u>	<u>30,499</u>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u>150,454</u>	<u>119,47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992	378,901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175</u>	<u>426</u>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167</u>	<u>379,327</u>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是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密封鉛酸（「SLA」）蓄電池業務在二零零三年再度增長，重組後的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加大網路基本建設，促使蓄電池的需求回升。另一方面，與艾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生意突飛猛進，成為公司增長的動力。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繼上年度取得優秀成績後，本年度再度出現爆炸性的增長，由於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以因應市場需要，擴大生產。過去一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974,09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20,179,000元），較去年增長約87%。本年度除稅收後利潤為人民幣150,45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9,477,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88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3153元）較去年上升約17%。

業務回顧

SLA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機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為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和中國電力各集團。此外，本集團也取得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網路能源等公司的訂單。年內，本集團完成計畫中的SLA擴產規劃，年生產能力已超過100萬千伏安時。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銷售量比去年增長54%。本集團一直致力垂直綜合生產方式，提高生產效率及減省生產成品，但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影響SLA的整體經營毛利率下降。

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營業額增長約2.8倍至約人民幣2.5億元。主要受惠于中國手機生產廠家訂單大幅增長。二零零三年生產和銷售約2,000萬枚電芯，主要供貨對象為國內著名手機廠家。本集團採取先進的日本設備生產鋰離子電池產品，亦利用中國工資優勢減省成本。年內，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令到鋰離子電池下半年的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已積極研發自行生產各主要零部件，務求進一步抵消因原材料上升而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擴充生產能力，產能由年初每天5萬枚增加至年底的10萬枚。本集團同時在哈爾濱市開發區購買土地，興建新廠房，預計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完成，屆時，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生產能力會由現時每天10萬枚增長至20萬枚。二零零三鋰離子電池的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3,400萬元。

汽車電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傳統汽車電池。除直接配套與汽車廠家外，亦同時供應予軍隊，並通過各省市經銷商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由於中國傳統汽車電池市場供應量龐大，供大於求，形成價格低迷，再加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影響產品毛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底提高汽車電池價格約10%，希望可以彌補成本上漲的影響。

電力自動化

集團與黑龍江大學合資的電力自動化企業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並提供稅後利潤。營業增長99%至人民幣2,941萬元。

前景

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本集團的成本壓力。本集團除了更積極地採取成本削減計畫，更主動聯絡各主要客戶重新商討合作細則。希望可以減輕本集團因為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壓力。本集團亦因應各客戶的價格，提出具體方案，維持本集團的毛利率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于哈爾濱市高科技開發區興建的新鋰離子電池生產廠房現已完工，預計第二季度可以使用，屆時本集團每日鋰離子電池產能將會到達20萬枚。鋰離子電池亦同樣因為原材料價格上漲引致成本上升，本集團現正積極研究各項成本削減計畫，如自行生產更多的鈷酸鋰，試生產電池隔膜等等，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由於日本生產商已宣佈於今年稍後增加電池價格以彌補成本上漲壓力，本集團樂意看見二零零四年電池價格扭轉以往下跌的勢頭。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電池和電力自動化專案的研究與開發。屬下設有光宇研究院進行各種測試和研發，本根據不同產品與各有關大專院校進行合作。現有各級研發人員超過一百人。

本集團研發項目包括：

1.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究，使產品全面達到日本電池水平。
2. 加強鋰聚合物電池的產品質量，更進一步提高電池容量，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產品。
3. 努力降低SLA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的生產成本，如自行生產各零部件和研發新材料。
4. 繼續研發可用於手提電腦的鋰離子電池。
5. 電力自動化研發，不間斷電源系統研發以及電力直流作業系統研發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增發新股作為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人民幣4億3,7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億6,3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餘額約人民幣7,400萬元為3年內到期的貸款。所有借貸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業績繼續增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十分良好。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72(二零零二年：1.78)及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額比對股東權益而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95(二零零二年：0.78)。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億5,900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億4,300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款中，其中約人民幣2億3,100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億3,600萬元)是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房屋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固定資產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億4,90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通過先舊後新增發3,400萬股，每股定價為港幣2.975元，所得款項淨額為9,900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萬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鋰離子生產設施，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來年業務運作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借貸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大約6,320人，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

股息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發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分(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2.6分)。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分(二零零二年：港幣5分)唯須待股東大會通過。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董事已向股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款，使之與上市規則現有條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內之經修訂條文)一致。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年報賬目。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和姜兆華先生擔任。

致意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承蒙過去各位客戶對集團產品的依賴與擁戴，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以及各股東對本集團上市至今之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成員名單

截至本通告發出之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由8位董事組成。其中6位為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小姐，李克學先生，刑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和張立明先生。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和姜兆華先生。

主席
宋殿權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內容。